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集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278号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

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01月10日与宁波银行宁波集佳支行签署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使用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兑付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支付方式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

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于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2,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产品的运行情况，做好风险防范与控制。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42)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22%，公司货币资金为26,351.81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59%，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理财产品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

时，处置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计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56.37万元至15,783.84万元，与上年同期数10,183.12万元相比，预计增加4,073.25万元至5,600.72万元，同比增长40%至55%。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321.96万元至13,691.07万元，与上年同期数9,127.38万元相比，预计增加3,194.58万元至4,563.69万元，同比增长35%至50%。

(二)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83.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27.38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0.4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渠道建设及布局优化，直营零售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大宗业务快速增长，经销业务稳健增长，业务结构调整优化日趋合理，综合规模效益凸显。

(二)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产能利用，提升生产效率，落实现代化工业4.0柔性新工厂即装项目“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生产效益进一步释放。随着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产能利用得到进一步提升，产效亦实现有效提升，加之公司其他降本增效措施的实施，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实现平稳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行春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2号楼14层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意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董事赵海波先生、董事谢冲先生、独立董事任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Roland Kwok-Wai Ho先生、董

事陈志毅先生、董事郭小鹏先生、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意见。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和监事朱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张欣先生因公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谷成先生和财务总监黎敏先生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志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贵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尚世鸣先生、周芙蓉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止2020年1月13日，陈卫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784,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42%。目前，陈卫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43,784,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次大宗交易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持有时间等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止2020年1月13日，陈卫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784,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42%。目前，陈卫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43,784,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次大宗交易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持有时间等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截至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年(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变化

本行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营业收入498.00亿元，同比增长13.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98亿元，同比增长12.55%；基本每股收益1.36元，同比增长13.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94%，同比上升0.27个百分点；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03元，较上年末增长10.85%。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路999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A栋2楼9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意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董事赵海波先生、董事谢冲先生、独立董事任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Roland Kwok-Wai Ho先生、董

事陈志毅先生、董事郭小鹏先生、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意见。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和监事朱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张欣先生因公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谷成先生和财务总监黎敏先生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志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贵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子江、孙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沈沈芳先生持有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股份74,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1%，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7,802,4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75%，占公司总股本的8.31%。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沈芳先生的通知，告知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对应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延期情形，可能会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沈芳先生所持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路999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A栋2楼9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